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655号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利亚德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利亚德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利亚德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利亚德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利亚德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利亚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发上市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7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00 元。截至 2012 年 3 月 8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30,7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69,300,000.00 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存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1090371520120109022631 的人民币账户 281,420,400.00 元、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1090879400120109099628 的人民币账户 35,000,000.00 元、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32200188000104077 的人民币账户 28,000,000.00 元以及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1090371520120109023120 的人民币账户 24,879,600.00 元。已缴入募集的股款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940,000.00 元，实际募集股款净额为人民币 362,36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2）第 11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362,360,000.00 元，较 344,420,400.00 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募资金 17,939,600.00 元。

2、2014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达照明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9 日以《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志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90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向张志清等 10 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现金支付部分，剩余款项将用于支持深圳市金达照明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向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766,784 股、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766,784 股、向江苏宗申三轮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1,236,750 股，合计发行 4,770,318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67,499,999.70 元。

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协议，本公司应支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 1,350,000.00 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自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承销费 1,350,000.00 元，并将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66,149,999.70 元汇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1090371520120109036361 的存款账户；除承销费 1,350,000.00 元外，本公司发生并购重组财务顾问费 5,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35,162.1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 67,499,999.7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6,385,162.10 元后，本公司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1,114,837.6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120 号验资报告。

3、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励丰文化 100%股权、金立翔 9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利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2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456,84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已向 2014 年度职工持股计划发行 22,456,84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238,267,104.23 元。

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协议，本公司应支付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 11,000,000.00 元；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自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承销费 9,000,000.00 元，并将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229,267,104.23 元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701013700261362 的存款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总额 238,267,104.23 扣除承销费 11,000,000.00 元后，本公司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27,267,104.2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651 号验资报告。

4、2016 年非公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5 号《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

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2,816,901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88.4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17,999,999.86 元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481,999,988.54 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21200100100227752 的存款账户，另外扣除会计师费用、法律顾问费等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7,629,988.5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625 号验资报告。

5、2016 年发行公司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65 号《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分期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9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按照面值平价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不超过 5 年。2016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的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94,600,000.00 元，存入本公司于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广渠门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698295565 的存款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760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1、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收购 PLANAR 公司 100%股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5400214	2016/9/9	1,000,000,000.00	1,189,640.39	活期
LED 应用产业园扩产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20000003650300012291883	2016/9/9	42,000,000.00	6,258.18	活期
LED 应用产业园扩产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20000019437600012449007			12,649,895.25	活期
LED 国际产业园建设项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5400222	2016/9/9	23,000,000.00	7,157.92	活期
LED 国际产业园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800039310-214			3,511,941.30	活期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 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营销服务网络 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北京世 纪坛支行	321200100100227752	2016/9/9	43,000,000.00	31,611,613.96	活期及结 构性存款
营销服务网络 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香 港分行	800039301-214			10,160,644.57	活期
研发中心创新 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	698098537	2016/9/9	20,000,000.00	19,671,962.77	活期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	698100053	2016/9/9	349,629,988.54	213,268.43	活期
合 计				1,477,629,988.54	79,022,382.77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23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188.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939.1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195.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99%			其中：2016 年度				40.3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首次公开 发行股份 用于 LED 应用产业 园建设项 目，研发 中心升级 改造项 目，营销 服务网络 建设项	1	LED 应用 产业园建 设项目	LED 应用 产业园建 设项目	28,142.04	12,202.85	12,336.95	28,142.04	12,202.85	12,336.95	-134.10	2015/6/30	
	2	研发中心 升级改造 项目	研发中心 升级改造 项目		15,939.19	16,512.72		15,939.19	16,512.72	-573.53		
	3	营销服务 网络建设 项目	营销服务 网络建设 项目	3,500.00	3,500.00	3,649.67	3,500.00	3,500.00	3,649.67	-149.67	2015/6/30	
	4	并购子公 司互联亿	并购子公 司互联亿	2,800.00	2,800.00	2,895.51	2,800.00	2,800.00	2,895.51	-95.51	2015/6/30	

目，及补		达公司	达公司								
充流动资		补充流动	补充流动		1,793.96	1,793.96		1,793.96	1,793.96	0.00	
金	5	资金	资金								
合计				34,442.04	36,236.00	37,188.81	34,442.04	36,236.00	37,188.81	-952.8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11.4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111.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111.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2016 年度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收购金达照明公司 100% 股权，金达照明公	1	并购金达照明 100% 股权	并购金达照明 100% 股权	5,062.50	5,062.50	5,062.50	5,062.50	5,062.50	5,062.50	-	2014/5/6
	2	金达照明公司产业支持	金达照明公司产业支持	1,687.50	1,048.98	1,048.98	1,687.50	1,048.98	1,048.98	-	2014/7/24

司产业支 持											
合计			6,111.48	6,111.48	6,111.48	6,750.00	6,111.48	6,111.48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三）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726.7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727.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727.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2016 年度				3,531.5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于收购丰文化公司 100%股权，收购金立翔公司 99%股	1	并购励丰文化 100%股权	并购励丰文化 100%股权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2015/7/8	
	2	并购金立翔 99%股权	并购金立翔 99%股权	7,257.33	7,257.33	7,257.33	7,257.33	7,257.33	7,257.33	-	2015/7/23	
	3	补充流动	补充流动	5,469.39	5,469.39	5,470.56	5,469.39	5,469.39	5,470.56	-1.17		

权，同时 补充流动 资金		资金	资金								
合计				22,726.72	22,726.72	22,727.89	22,726.72	22,726.72	22,727.89	-1.1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四）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763.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0,074.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0,074.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2016 年度				140,074.5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非公开发 行股份用 于收购 PLANAR 公司 100%股 权，LED	1	收购 PLANAR 公司 100% 股权	收购 PLANAR 公司 100% 股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2015/11/29
	2	LED 应用 产业园扩 产项目	LED 应用 产业园扩 产项目	4,200.00	4,200.00	2,936.19	4,200.00	4,200.00	2,936.19	1,263.81	2017/9/30

应用产业 园扩产项 目, LED 国际产业 园建设项 目, 营销 服务网络 建设项 目, 研发 中心创新 项目, 同 时补充流 动资金	3	LED 国际 产业园建 设项目	LED 国际 产业园建 设项目	2,300.00	2,300.00	1,948.82	2,300.00	2,300.00	1,948.82	351.18	2017/9/30
	4	营销服务 网络建设 项目	营销服务 网络建设 项目	4,300.00	4,300.00	200.80	4,300.00	4,300.00	200.80	4,099.20	2019/9/30
	5	研发中心 创新项目	研发中心 创新项目	2,000.00	2,000.00	46.06	2,000.00	2,000.00	46.06	1,953.94	2019/9/30
	6	补充流动 资金	补充流动 资金	37,200.00	34,963.00	34,942.63	37,200.00	34,963.00	34,942.63	20.37	
合计				150,000.00	147,763.00	140,074.51	150,000.00	147,763.00	140,074.51	7,688.4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五）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46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9,46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9,46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2016 年度			89,46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截 止日项目完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投资金额 的差额	工程度)
公司债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1	偿还公司债务	偿还公司债务	35,000.00	34,460.00	34,460.00	35,000.00	34,460.00	34,460.00	-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	
合计				90,000.00	89,460.00	89,460.00	90,000.00	89,460.00	89,460.00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2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变化及“LED 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客观调整需要，全体董事同意对“LED 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募集资金投入由 28,142.04 万元变更为 12,202.85 万元。此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剩余 15,939.19 万元，该部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本项目原募集资金专户中，拟用于并购等对外投资及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等用途，在资金实际使用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使用变更“LED 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 15,939.19 万元中的 8,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调整后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2012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2 年 4 月 12 日，LED 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98.14 万元，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已披露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自筹资金投资额 281.02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2 年 4 月 12 日公司新增自筹资金投资额 17.12 万元，总计 298.14 万元，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报告》(大华核字[2012]2852 号鉴证报告)，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中信建投证券同意公司实施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8.14 万元。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收购 PLANAR 公司 100%股权、LED 应用产业园扩产项目、LED 国际产业园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02,639.28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

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672 号）；中信建投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部分现金对价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收购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股权的交易中的部分对价共计人民币 9,128.43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806 号）；华泰联合证券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 79,022,382.77 元，占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5.35%，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为 LED 应用产业园扩产项目，LED 国际产业园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创新项目尚未完全支付以及募集资金衍生的利息收入。尚未支付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以活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子公司账户。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 日投 资项 目累 计产 能利 用率	承诺盈利 数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合计		
1	LED 产业 园项目		3,121.37		4,437.79	9,597.85	14,035.64	14,035.64	是
2	并购金达 照明 100% 股权	—	2014 年 2,250 万 元、2015 年 2,925 万元、2016	2,906.55	8,530.45	16,338.70	27,775.70	27,775.70	是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年 3,803 万元						
3	并购励丰 文化 100% 股权	—	扣非前净 利润 2014 年 3,150 万、2015 年 6,400 万、2016 年 7,400 万	3,333.47	6,890.29	8,000.47	18,224.23	18,224.23	是
		—	扣非后净 利润 2014 年 2,800 万元、2015 年 5,400 万元、2016 年 6,400 万元	2,963.92	5,828.10	6,525.22	15,317.24	15,317.24	是
4	并购金立 翔 99%股 权	—	扣非后净 利润 2015 年 1,900 万元、2016 年 2,400 万元		2,214.83	1,816.98	4,031.81	4,031.81	否
5	收购 PLANAR 公司 100%股权	—	无		1,465.90	9,421.42	10,887.32	10,887.32	是
6	LED 应用 产业园扩 产项目	尚未 完工	无	—	—	—	—	—	—
7	LED 国际 产业园建 设项目	尚未 完工	无	—	—	—	—	—	—
8	营销服务 网络建设 项目	尚未 完工	无	—	—	—	—	—	—
9	研发中心 创新项目	尚未 完工	无	—	—	—	—	—	—
10	补充流动 资金		无	—	—	—	—	—	—

注 1: 根据行业的市场变化及项目建设的客观需要, 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公司决定将“LED 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由初始投资 28,142.04 万元调整为 12,202.85 万元；该项目承诺收益是以招股说明书披露项目达产后的年收益为基础，以变更后投资额占初始投资额比重为权数计算得来，即变更后项目承诺收益=变更前项目承诺收益*12,202.85/28,142.04。201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承诺收益实现的第一年区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因此达到预计效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能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产生的效益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金立翔 2016 年度承诺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00.00 万元，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16.98 万元，实际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4.29%。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金达照明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励丰文化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金立翔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1 月 28 日（美国时间 2015 年 11 月 27 日），合并交易已完成交割，并在俄勒冈州务卿处进行了备案，公司合并已于当日生效，PLANAR 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已于当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利亚德美国的全资子公司，且已于当日完成利亚德俄勒冈注销登记。

(二) 购入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1、金达照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643,612,552.59	417,476,582.56	193,499,593.12
负债总额	281,929,317.53	220,622,211.99	81,784,416.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1,683,235.06	196,854,370.57	111,715,176.63

注：上述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业经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励丰文化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817,989,787.02	666,658,929.66	502,600,466.06
负债总额	317,199,762.52	248,273,901.60	184,426,158.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2,800,245.60	410,792,977.57	310,491,869.54

注：上述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金立翔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84,520,210.94	322,424,985.63	294,982,916.57
负债总额	115,710,889.62	68,966,139.53	78,041,473.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9,418,263.97	253,645,448.04	216,892,766.65

注：上述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PLANAR 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618,073,651.30	543,904,835.86	467,648,268.38
负债总额	456,303,503.13	260,901,332.71	185,131,220.0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1,770,148.17	283,003,503.15	282,517,048.37

注：上述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 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金达照明为中和照明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建筑物和道路的照明方案设计、照明工程施工及配套灯具的设计、安装、销售。金达照明与利亚德的业务有很高的协同性，通过整合金达照明掌握的工程客户资源，公司在照明工程领域的产品与服务优势将进一步充分体现，竞争优势更加稳固。

励丰文化聚焦文化科技产业，致力于为数字文化体验及新兴文化旅游等文化产

业新业态提供概念策划、创意设计、文化演艺设备系统集成及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并长期从事高端文化演艺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金立翔专业从事 LED 显示、舞台视效产品、技术的研究开发，在舞台视效方面具有国内领先地位。

PLANAR 公司是一家包括 DLP 背投、拼接 LCD 及 LED 显示在内的全品类显示产品解决方案及高端家庭影院供应商，在国际尤其是北美市场拥有较高的声誉和市场占有率。经过数十年发展，PLANAR 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在众多国家和地区雇佣了专业销售人员，拥有超过 2,700 家代理商渠道。公司通过并购 PLANAR 公司一方面实现对电子专业显示行业主流显示技术下的产品全线覆盖，产品应用领域也将由传统工商业延伸至高端家庭影院等民用领域；另一方面快速构建了全球化运作平台，PLANAR 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及品牌影响力将极大的推动公司全球化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

2、效益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金达照明编制的盈利预测情况，2013 年度预测净利润为 1,431.72 万元，2014 年度预测净利润为 1,755.16 万元；2013 年、2014 年金达照明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1,573.12 万元、2,904.58 万元，均高于盈利预测金额，2015 年及 2016 年未编制盈利预测。

根据励丰文化编制的盈利预测情况，励丰文化 2014 年、2015 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931.02 万元、6,042.80 万元，2014 年、2015 年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333.47 万元、6,890.29 万元，高于盈利预测金额，2016 年未编制盈利预测。

金立翔未编制盈利预测。

PLANAR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

3、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3.1、金达照明

1) 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和交易对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 万元、2,250 万元、2,925 万元和 3,803 万元。如果未完成承诺，上述交易对方将承担补偿责任。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金达照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06.55 万元、8,530.45 万元、16,338.70 万元，高于业

绩承诺金额。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之前，任一股份转让方与利亚德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利亚德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利亚德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利亚德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利亚德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利亚德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股份转让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与利亚德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利亚德及利亚德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4、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股份转让方将分别、且共同地对前述行为而给利亚德造成的损失向利亚德进行赔偿。股份转让方保证将依照《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利亚德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利亚德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对方未发生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切实遵守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

其一致行动人汪萍、张郑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利亚德股票期间及本人在金达照明（包括其分公司）任职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金达照明、利亚德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金达照明、利亚德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利亚德股票期间及本人在金达照明（包括其分公司）任职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利亚德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

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利亚德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利亚德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对方未发生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切实遵守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同业竞争的承诺。

3.2、励丰文化

1) 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和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承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150 万元、6,400 万元、7,400 万元和 8,600 万元；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00 万元、5,400 万元、6,400 万元和 7,600 万元；如果扣非后净利润未完成承诺，相关承诺方将承担补偿责任。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励丰文化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333.47 万元、6,890.29 万元、8,000.4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63.92 万元、5,828.10 万元、6,525.22 万元，高于业绩承诺金额。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履行情况

交易对方未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

交易对方未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3、金立翔

1) 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和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金立翔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900 万元、2,400 万元、2,900 万元和 3,400 万元。如果未完成承诺，上述交易对方将承担补偿责任。

2015 年度、2016 年度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14.83 万元、1,816.98 万元，2015 年度高于业绩承诺金额，2016 年度低于业绩承诺金额，未能完成承诺。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履行情况

交易对方未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

交易对方未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4、PLANAR 公司

1) 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未与 PLANAR 公司签订相关业绩承诺协议。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履行情况

交易对方未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

交易对方未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六、 其他需说明事项

2012 年首发上市募集资金、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均已使用完毕，相关账户均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之前办理注销手续。

七、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06 月 06 日批准报出。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